

<<党费工作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党费工作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09900475

10位ISBN编号：7509900476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时间：党建读物出版社

作者：中共中央组织部组织局

页数：9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党费工作手册>>

前言

交纳党费是党员应尽的义务，也是党员增强党性观念的基本体现。做好党费工作，是党组织的一项经常性任务，也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根据新形势、新情况，中央组织部对过去的党费工作规定进行了修订，印发了《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

为了帮助各级党组织更好地学习理解和贯彻执行中组发[2008]3号文件，认真做好新形势下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中央组织部组织局编写了《党费工作手册》一书。

该书全文收录了《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及与党费工作有关的文件，就有关政策性问题作出了规范性解答，以便各级党组织和党务工作者在实际工作中掌握和运用。

<<党费工作手册>>

内容概要

交纳党费是党员应尽的义务，也是党员增强党性观念的基本体现。做好党费工作，是党组织的一项经常性任务，也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根据新形势、新情况，中央组织部对过去的党费工作规定进行了修订，印发了《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

为了帮助各级党组织更好地学习理解和贯彻执行中组发[2008]3号文件，认真做好新形势下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中央组织部组织局编写了《党费工作手册》一书。

该书全文收录了《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及与党费工作有关的文件，就有关政策性问题作出了规范性解答，以便各级党组织和党务工作者在实际工作中掌握和运用。

<<党费工作手册>>

书籍目录

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2008年2月4日·中组发[2008]3号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努力把党费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中组部负责人就印发《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答新华社记者问党费收缴使用管理问答一、党费收缴1. 党员为什么要交纳党费?2. 党员交纳党费的基本要求是什么?3. 新入党的党员何时开始交纳党费?4.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主要包括哪些?这部分党员交纳党费的基数如何计算?5. 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税后”应如何计算?6. 不同收入档次的党员以不同比例交纳党费,是按“超额累进制”还是按“全额累进制”?7. 在企业,列入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工资收入的固定部分和活的部分包括哪些项目?8. 不按月取得收入的党员主要包括哪些?这部分党员如何交纳党费?9.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如何交纳党费?10.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如何交纳党费?11. 农民党员交纳党费的标准是否需要根据不同情况加以区分?12. 学生党员如何交纳党费?13. 毕业后尚未就业的学生党员如何交纳党费?14. 流动党员外出期间如何交纳党费?15.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中的党员如何交纳党费?16. 待安置的复转军人和自谋职业的复员军人中的党员如何交纳党费?17. 没有经济收入或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如何交纳党费?18. 党员可否预交或补交党费?19. 党员能否请别人代交党费?20. 党组织能否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21. 党员少交党费如何处理?22. 党员增加工资收入后怎样补交党费?23. 党员因较长时间病休而减发工资收入,应当如何交纳党费?24. 党员自愿一次性多交纳1000元以上党费如何处理?25.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取得临时性收入,是否应当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26. 基层党组织收缴党费应该注意哪些事项?27. 下级党组织上缴党费时应该注意什么问题?28. 预备党员在支部大会决定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后,上级党委批准以前,是否还要交纳党费?29. 预备党员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后,所交纳的党费是否退还本人?30. 党员受党纪处分后如何交纳党费?31. 受到刑事处罚的党员还交不交党费?32. 党组织可否安排非中共党员人员向党员收取党费?33. 哪些单位应向中央上缴党费?34. 铁路、民航系统基层党组织如何向地方党委上缴党费?35. 中央各金融机构基层党组织如何向地方党委上缴党费?二、党费使用三、党费管理附录……

<<党费工作手册>>

章节摘录

第十二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

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三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和解放军总政治部，每年按全年党员实交党费总数的5%上缴中央。

上缴中央的党费应当于次年4月底前汇入中央组织部党费账户，不得少缴或拖延。

第十六条 铁路、民航系统党的关系在地方的党委，每年按照全年党员实交党费总数的10%向所在地方党委上缴党费。

中国人民银行的地市级分支机构和中央其他金融机构的省级分支机构党委，每年按本地本系统党员全年实交党费总数的5%向所在地方党委上缴党费，其他派出机构和下属单位党委不再向地方党委上缴党费。

二、党费使用 第十七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要向农村、街道社区和其他有困难的基层党组织倾斜。

第十九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第二十条 使用和下拨党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党费工作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